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同意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记录、缴款通知书、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2、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科瑞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安科瑞、发行人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86，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
发行人、安科瑞、公司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文件》	指	发行人及国盛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发行方案》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9月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议案。

2、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8月1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2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8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国盛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92 名（未剔除重复对象）。前述投资者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剔除 4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 21 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有 27 名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新增意向认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林金涛
3	陆卫东
4	陈忠华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
6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郭伟松
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李天虹
1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徐毓荣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共向 119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国盛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范围以及《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国盛证券共收到 36 名投资者提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除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陈忠华	23.84	2,5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8,000
3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63	5,000
4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	2,500
5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	2,500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2,500
		21.38	2,500
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98	2,530
8	陆卫东	22.22	3,700
9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	5,000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19.08	2,500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基金	19.08	2,500
12	林金涛	22.69	2,500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8	3,660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4,000
		21.01	7,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	2,770
16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	3,000
17	珠海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期	23.00	2,500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500
1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8	5,0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22.18	2,5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	2,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21.58	2,50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0.84	2,500
2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5	3,410
		20.21	4,260
26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64	2,500
27	李天虹	19.19	2,500
2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4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8	5,120
		21.26	6,120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5	4,640
		20.85	5,07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2	2,500
3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2,500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4	2,620
		22.21	13,140
		21.11	17,270
3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84	20,000
3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	8,000
		21.50	10,000
3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8	5,500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	3,400
		21.49	8,460
		20.79	16,3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22.1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068,5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5.40 元，发行对象为 17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未超过

募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陈忠华	1,127,141	24,999,987.38	6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54,283	49,999,996.94	6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 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1	24,999,987.38	6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 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667	25,299,994.06	6
6	陆卫东	1,668,169	36,999,988.42	6
7	林金涛	1,127,141	24,999,987.38	6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03,426	39,999,988.68	6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52,569	29,999,980.42	6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1,127,141	24,999,987.38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 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127,141	24,999,987.38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 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005,418	22,300,171.24	6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27,141	24,999,987.38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24,256	131,399,998.08	6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017,132	199,999,987.76	6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79,711	54,999,989.98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912	33,999,988.16	6
合计		36,068,530	799,999,995.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就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缴款、验资情况

2025年3月2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17名获配对象发出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5年3月27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5]2500256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止，国盛证券指定的账户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5.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2025年3月27日，国盛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27日14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5.4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988,679.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11,316.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6,068,53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48,942,786.2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7 名。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安科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陈忠华	C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陆卫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C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三）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陈忠华、陆卫东、林金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晖瀚卓势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珠池新动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期、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相应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

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

郭政杰

郭政杰

